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10805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5 日



建设单位	彭阳县乡村振兴局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新集乡团结村“十二五”县内生态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新集乡团结村		
建设规模	/	合同价格	179.7975 万元
勘察单位	/		
设计单位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辰信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宁夏硕利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/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原树宾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帅	总监理工程师	周浩
合同工期	2021.07.13-2021.10.12		
备注	1.建设规模：1、拆除混凝土巷道1340m²；硬化道路2750m²；铺装面包砖6250m²。2.项目代码：2106-640425-20-01-600126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